

『高雄亞洲新灣區碳中和暨永續發展目標』的訂定

本會(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在高雄亞洲新灣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依照『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分四階段(2025年、2030年、2035年置2050年)配合完成相關規定，以**本會所提出之『高雄亞洲新灣區碳中和暨永續發展計畫初步構想』為基礎，按SDGs目標1、3、6、9、11、12、13、17及18等9個目標，設計第一階段的本園區SDGs六項課題。**

本會會將第一階段的課題規劃與專家、政府相關單位進行研討，研討定案成果回饋與企業共同參與高雄亞洲新灣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ESG的活動，**希望在政府、企業、社團與市民的共同努力下，創造高雄亞洲新灣區成為碳中和與永續發展的指標性CBD。請參考附件二。**



(一)、園區交通設施節能減碳建議方案

項次	提案說明
1	2030年以前，本園區範圍內之公共停車位(路外)提供35%的電動車(含機車)充電設施，包括本園區內之商業大樓、商場及公共設施之停車場域。2035年以前達到50%電動停車充電設施設置，以增加電動車輛在本遠區的使用友善空間，鼓勵使用電動車輛在本園區的使用，達到減排減碳的目標。2045年以前完成所有車位設置充電系統。
2	2030年以前，本園區1~22碼頭及1~5號船渠設有船舶停靠設施之泊位，35%泊位須設有電力供應設施，以避免船隻停泊期間使用油料能源產生空氣汙染。2035年以前達到50%泊位設置電力供應系統。2045年以前完成所有泊位設置供電系統。
3	2030年以前，本園區公共汽車行駛運轉車輛，須全面100%的電動車輛，以做為全國都市市中心商業區(CBD)的代表性指標。
4	2025年以前，建立公共交通設施智能化 (1)、建置園區內公共停車設施(含充電設施)停車數量、位置、收費等即時資訊APP。 (2)、建置園區範圍內公共汽車、捷運、輕軌及港區渡輪等交通路線、停靠時間等交通資訊即時APP。
5	2025年以前，評估建置自動駕駛接駁公車實驗運行場域以增進捷運系統與世貿展覽中心、軟體科技園區間的公共運輸載具，擴大對綠色科技與運輸運用，減少碳排放，路線設置範圍如下， 大遠百捷運站--總圖書館(中華路與新光路口)--世貿展覽中心大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服務中心—世貿展覽中心大門—總圖書館大門—大遠百捷運站口(中山路與新光路口)
其他建議	

(二)、園區建築開發行為減碳減排建議方案

項次	提案說明
1	2030年之前，本園區新開發建築物之規畫設計須符合「綠建築鑽石級標章」之設計標準，並鼓勵以「高雄厝」的設計標準進行設計興建，政府相關單位給予容積率或土地使用之獎勵。
2	2030年之前，本園區範圍內之社區公共設施15%以上用電量，須使用綠電，以社區自行裝設綠能設備或使用節能設施，或擴大綠植種植面積，以符合前述要求，達到社區減排減碳目標。上述裝置綠能設備與節能設施或擴大綠植方案，政府相關部門須於2025年以前，訂立輔導與補助辦法，提供經費推展。
3	2030年以前，建築興建與裝修設備與設施，必須使用15%比例以上的循環再生產材料。例如花園植栽使用回收有機土、裝修使用回收之塑料或木材或石材再生產製造的產品等，前述生產再回收製造之循環廢棄物再利用度須達50%以上的比例。
4	2030年以前，推動使用節能或減碳設備獎勵立法工作完成。例如裝置不含氟的負壓空調設備的使用，以及裝設非煤、油料之發電裝置作為社區或大樓備用電力，減少建築設備碳排放的上游生產，轉化成綠色製造的產品生產，促進產業升級。
5	2030年以前，提升本園區範圍內綠色植物覆蓋率達35%以上，獎勵在陽台、露台及屋頂綠色植覆率的增加，立法鼓勵與推行。
6	2030年之前，完成建築智能化相關獎勵或鼓勵推行工作，例如 (1)、社區大樓公共用電智能化管制並與電力公司系統連接。 (2)、社區大樓公共安全智能化管制並與警察局系統連接。 (3)、社區大樓公共防災智能化管制並與消防局系統連線。 (4)、社區大樓公共用水智能化管制與自來水公司連線。
其他建議	

(三)、園區內垃圾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項次	提案說明
1	2030年之前，規範本園區內關於寶特瓶等塑料廢棄物回收規範，零售或批發業者須義務設置回收設備，並計價回饋回收者予以一定獎勵金額，以做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的體制的公平性，並有助於促進塑料循環使用價值。
2	2030年之前，規範本園區內廢棄物分類回收相關規定，以減少一次性使用之廢棄物使用，增進社區自行設置再生廢棄物回收作業的獎勵措施，包括廚餘回收設備之設置相關獎勵規定。
3	2025年之前，建立本園區社區範圍內，推廣可預期食品之食物銀行相關作業規範，推廣食品節約與利用機會，幫助弱勢團體或個人。
4	2025年之前，重新依照新修訂之溫管法與環保法令，重新審查本市相關建築廢棄物及大型家具回收規範。
5	2025年之前，本園區特倉區(包括科技產業園區中島專區)及碼頭倉儲區之生產廢棄物清除規範，依照新修訂溫管法及相關法令進行修訂完善，並依循辦理。
其他建議	

(四)、醫療、救難及健康資源整合與節能

項次	提案說明
1	2030年之前，建置本園區範圍內緊急醫療系統之智能化體系，包括重大災害系統(火災、水災及地震等)運行、緊急事故醫療資源分配、特殊災害聯繫指揮作業規範(例如化學品外洩)等，透過智能化整合建立政府單位與民間社區或公司的連接，保障生命健康與醫療資源的有效利用。
2	2030年之前，評估老年長照中心或居家照護者，運用移動裝置與5G通訊系統之連接，建立老年與重度患者、居家照護者等即時健康資訊與醫療機構的連接與監管，以保障老年人與重度患者之生命。
3	2030年之前，醫療車輛全面電動車輛化，包括救護車、長照專車等。
4	2030年之前，規範本園區人車交通分離系統設計規定，例如設置行人電動通行輔助設施的設置獎勵、規範公共交通運作與人行活動的合理連接。
其他建議	

(五)、推動節能減碳教育工作

項次	提案說明
1	2025年之前，由政府相關單位配合本園區範圍內之社區，推動設立社區環境教室與講師制度，進行社區與家庭環保教育之推廣工作。
2	前述社區管理委員會、公協會定期舉辦環保講習活動，由政府相關部門補助講習事項，由環保講師進行宣導，並列入里長工作項目。
3	本園區相關社團管理人員、公司行號管理人員、鄰里長等為參加講習活動對象，講習活動各項內容列入企業社團之ESG項目，並獲得相關環保單位認證。
其他建議	

(六)、數位科技運用增進人類福祉

項次	提案說明
1	建議2025年之前，發展本園區『元宇宙』的產業，導入包括AR、VR應用軟體開發，在展覽會館、演藝廳等，結合高雄圖書總館資料數位化，運用5G系統，促使教育資料在園區可以隨處開放閱覽。
2	建議2025年之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5G-AI專案單位，評估設置自動駕駛Suttle Bus在本園區各重要設施間的運行計畫。
3	建議2025年以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5G-AI專案單位，結合高雄海空港國際物流產業，發展雲端大數據項目，例如香港航空貨運站及時航運、倉儲訊息等。
4	建議2025年以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5G-AI專案單位，指導在本園區的專業公司，協助高雄港區安全監控系統建立。
5	建議2025年前，建立本園區更完整的5G公共開放使用場域。促進國際資訊可以快速連結導入園區，建立智慧城市設施即時系統，例如園區現有停車場、公共運輸車量時刻狀態、空氣、溫度等資訊。
6	結合國際研發單位推動『公辦民營數位科技人才教育』課程，培養創新企業所需人才。
其他建議	